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1—710）

府法訴字第 1010173570 號

訴 願 人：○○○

地址：○○縣○○市○○里○街○號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1 年 5 月 23 日彰環廢字第○○○○○號書函（裁處書字號：41-101-○○○）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車號○○○-○○○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於 100 年 9 月 29 日 17 時 55 分行經本縣○○市○路○巷○號門牌前路段時，經民眾攝錄並陳情舉發駕駛人有拋棄煙蒂情事，核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之規定，原處分機關爰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裁處訴願人新臺幣 1,200 元整罰鍰。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 本案舉發時間為 100 年 9 月 29 日，但接到公部門告發時間卻為 101 年 5 月，本人於 100 年 10 月 12 日接獲裁罰 100 年 1 月 4 日之告發亂丟煙蒂，隨即戒煙，竟收到 100 年 9 月之罰單，政府之不作為而使人民身陷痛苦。
- (二) 北市環保局曾有檢舉人一連開出上百張之空地雜草過長的罰單，最後在訴願時，被裁罰只要繳交第一張罰單，因為政府可以作為而不作為之處分是為無效的行政裁罰。因此，本人主張在 100 年 1 月 4 日到 100 年 10 月 12 日間的罰單，是屬環保局的不作為，畢竟，依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情

形，一併注意。

- (三) 一般警察機關之交通裁罰為 2、3 個月內開立，環保局可拖上 9、10 個月以上，是否有圖利檢舉達人之嫌云云。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訴願人騎乘車號○○○-○○○機車於 100 年 9 月 29 日 17 時 55 分行經本縣○○市○○路○巷○號前，經民眾攝錄並陳情舉發拋棄煙蒂，經檢視檢舉人所提供影片，訴願人拋棄煙蒂之動作與煙蒂著落至地面均有影帶可稽，違規事證明確，本局所為處分，依法有據。
- (二) 按行政罰法第 27 條規定，本案訴願人於 100 年 9 月 29 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本局於 101 年 5 月 23 日依法裁處送達，仍於 3 年期間內。本局受理民眾檢舉案件每月高達數百件，案件之處理均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調查並認定個案事實是否違法，期能勿枉勿縱云云。

理 由

-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27 條第 1 款：「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
- 次按原處分機關 92 年 12 月 17 日彰環廢字第○○○○○號公告：「主旨：公告彰化縣全縣為廢棄物清理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公告事項：一、指定清除地區為彰化縣所轄之行政區域...。」。
- 二、卷查系爭車輛前經民眾攝錄檢舉於 100 年 9 月 29 日 17 時 55 分行經本縣○○市○○路○巷○號門牌前路段，駕駛人有拋棄煙蒂情事。該路段係原處分機關 92 年 12 月 17 日彰環廢字第○○○○○號公告之指定清除地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之規定，不得有拋棄煙蒂之行為。則按檢舉人提供之現場採證錄影光碟等卷附證據資料，系爭車輛駕駛人確有於指定清除地區拋棄煙蒂之違規行為；又依車籍資料查詢結果，訴願人為系爭車輛所有權人，且其亦未否認其乃檢舉影像中之污染行為人。準此，原處分機關據該等事實判定訴願人為實際違規行為人，據以裁處 1,200 元整罰鍰，揆諸首揭法令，並無不合。

- 三、訴願人主張臺北市曾有檢舉人一連開出上百張之空地雜草過長的罰單，最後在訴願時，被裁罰只要繳交第一張罰單，在 100 年 1 月 4 日到 100 年 10 月 12 日間的罰單，是屬環保局的不作為云云。依據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按行政罰法第 24 條「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係指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而言，因行為單一且處罰種類相同，從其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故僅得裁處一個罰鍰，並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若行為人不同，或雖行為人相同但非屬同一行為，則屬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而應分別處罰（法務部 100 年 1 月 11 日法律字第 0999054953 號函參照）。行為人主觀上基於一個概括犯意，客觀上先後為數行為，逐次實施，因所實施之各該次行為間，在時間上有差距，各具獨立性及完整性，均可單獨構成違反行政法義務之要件，乃屬數個違章行為，在行政秩序罰之評價上，應成立數個違反行政法義務之行為，自應依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分別處罰之（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467 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1002 號判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4 年 11 月 15 日環署廢字第 0940087294 號函參照）。是以，訴願人於 100 年 1 月 4 日行經本縣○○市○○路○段○路口時，雖經檢舉攝錄有拋棄煙蒂之違章事實並遭原處分機關裁處罰鍰在案，惟其另行於 100 年 9 月 29 日於不同地點即本縣○○市○○路○巷○號門牌前路段之違規行為，與前述 100 年 1 月 4 日行為之時間、地點，

顯然不同而分別具有獨立性質，應依法分別處罰。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於行政罰法第 27 條所定 3 年裁處權時效內裁處最低罰鍰金額，洵屬有據，訴願人所訴，委無可採。至訴願人指稱空地雜草叢生於救濟中遭撤銷處分之案件，係按日連續處罰案件遭撤銷之行政執行案件，與本件行政秩序罰之案情及性質迥異，自不得比附援引。另有關訴願人其餘主張，因不影響本件訴願決定之結果，不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楊 仲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黃鴻隆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蔡和昌
	委員	簡金晃
	委員	蕭文生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8 月 8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